

評論

陳志豪、黃宥惟，2023，《「客家」業主：清代臺北新莊地區的潮州、汀州籍移民及其移墾事業》。臺北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

羅烈師*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

客家族群在臺灣的再遷徙與發展不僅不是特例，應視為族群發展過程中的常見現象來加以理解，否則便容易落入族群在特定地區發展式微的想法，忽略清代以來客家族群本身豐富的能動性。（陳志豪、黃宥惟 2023）

陳志豪與黃宥惟所著《「客家」業主：清代臺北新莊地區的潮州、汀州籍移民及其移墾事業》（以下簡稱《業主》）以兩個家族個案為中心，討論 18-19 世紀汀潮兩籍「客家」在新莊地區的發展過程；又以此為基礎，擴大視野，探討此區域與桃園地區客家族群的互動關係，說明平原與淺山丘陵的歷史連結。本書梳理具體個案，安置於北臺灣客家拓墾史架構，深具創意。下文首先依兩位作者自述，說明該書之三項研究成果；其次分別從「地方社會之形成」以及「臺灣客家分布之動因」兩視角，討論前述研究成果；最後展望引號「『客家』研究」成為「客家研究」的可能性。

* E-mail : asiilo@nycu.edu.tw
投稿日期：2024 年 3 月 5 日
接受刊登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Date of Submission: March 5, 2024
Accepted Date: March 28, 2024

一、移墾與遷徙

《業主》第二至五章，比較潮州籍移民（粵省）與汀州籍移民（閩省），在移墾過程的差異性。潮州劉和林 1730 年代從平埔原住民的佃戶入手，藉由「首報陞科」成為今新莊地區的業主之一。儘管後來在本制度取消後，藉由建立大漢溪水利設施，仍成為水租業主；而 1780 年代新莊廣福宮之建立與置產，即可視為潮籍移民勢力的集結。汀州胡嘉猷在 1740 年代成立墾號，承接前人此前 30 餘年在今日新莊的產業；其後則於 1750 年代捐建明志書院等社會事業，確保其具原漢土地權爭議的產業。此後，胡氏後裔即定居於此，並以「季」為名，建立家族或信仰嘗會組織。《業主》對比潮汀兩籍人群，因其閩粵省籍有別，其移民處境亦異，乃得出本書重要的前兩項研究成果。其一，粵籍潮州移民雖屬「隔省流寓」，但以番佃身份，轉為業主，解決入籍臺灣的問題。其二，閩屬汀州移民則無此困境，同時汀州移民會以「季」為名，建立宗族組織，維持業佃關係。這應該就是本書以「業主」為書名的關鍵原因。

《業主》第六章以中壠 1820 年代（道光年間）建立新街的歷史為背景，說明當時的分類械鬥確實是中壠新街形成的關鍵，廣東各籍移民與汀州移民開始聚居當地，新莊地區的潮州與汀州移民也因此遷往中壠。不過，《業主》主張造成人群遷移的原因不只是社會衝突，淺山丘陵的經濟發展也息息相關。這就是《業主》的第三項研究成果，從北臺灣淺山丘陵經濟發展歷程的角度，討論新莊潮汀移民再遷徙的原因。

二、地方社會之形成

關於《業主》前兩項研究成果，亦即新莊潮汀兩籍人群移墾史之比較研究，作者認為潮州移民雖為粵籍，但是仍能巧妙地藉由原住民族佃戶資格，取得「業主」身份，因此不受「隔省流寓」之影響，順利在臺墾殖。而此一發現與南臺灣情況殊異，因此十分重要，作者甚至以之為書名。然而，就其結果而言，汀州移民有閩籍身份，本來就沒有籍貫問題，可以成為「業戶」；而潮州亦可藉由平埔族佃戶而巧妙轉換身份，那麼業戶或業主兩種身份，對兩籍人士之拓墾事業之實質影響並不大。因此以「業主」為書名，可能會使讀者低估了本書更重要的研究貢獻。¹

筆者認為《業主》雖然只是兩個家族個案的研究，但已隱約勾勒出清代新莊地方社會中潮汀人群之模樣。宗族（家族）與公廟向來被認為是臺灣漢人地方社會之礎石，本書已敘述汀州人群的「季」嘗會組織以及潮州人群公廟事務之參與；那麼兩籍移民定居後，其參與宗族與公廟地方社會之長期變遷過程，就會成為吾人觀察新莊乃至臺北地區「客家」的重要場域。同時，業主畢竟只是拓墾時代的地方菁英，在這些地方菁英背後的廣大人群，也應該成為關切的對象。例如海山地區江璞亭家族的研究（江麗娟 2018，劉光慧 2023），已嘗試梳理汀州江姓宗族發展及認同變遷的歷程。實際上，如本書附錄整理並初步討論胡家「季」嘗會相關用語及契約，也極有可能引出另一宗族研究主題。關於這些留在臺北地區，並未成為客家族群的人們，如能累積更多個案研究，應該

1 這或許是因為本書為客家委員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合作計畫，勢必聚焦於客家特殊性所造成的結果。

有助於吾人理解大臺北客家的長期歷史。

三、衝突說與原鄉說之整合

《業主》的第三項研成果，關切的是離開臺北地區的「客家」移民，這涉及到島內客家人口分布動因之討論。關於本問題，最常見的說法是客家人來臺較晚，平原被閩人所佔據，只得往山區發展，是為「晚來說」。尹章義以新莊漢人移墾史，認為閩粵原本混居，十九世紀中期的械鬥使劣勢的粵人移往桃竹苗，此一觀點可以稱為「衝突說」。施添福主張臺灣閩粵分居實與各自之原鄉生活息息相關，本係近山居住的粵東閩西移民，來臺之後，亦選擇了與原鄉相似的地理環境，延續了原鄉生活方式，這一立論通常被稱為「原鄉說」（李文良 2003：142）。如前所述，《業主》指出清初客家移民遷徙至淺山丘陵的原因，不只是因為衝突，也並非單純的生活慣性；而是隨著臺灣經濟環境的發展，投入淺山丘陵的開發事業（陳志豪、黃宥惟 2023：162-3）。作者徵引了定額租及有力之家收購大小租之史實為例證（黃富三 1995：41-45、游振明 2001:48、陳雪娟 2008：52-59），指出十九世紀初期，中壠地區確實有其經濟發展的誘因。又進一步從潮州籍移民開始出任中壠地區總理、保正或團練等鄉職，推論這群移民在淺山丘陵地區開創新舞臺，活躍於中壠地區等地，建立新市街（陳志豪、黃宥惟 2023：149-155）。儘管這其中尚待細密考證，但是筆者認為這一論述可以視為「開發」說，很可能是解決衝突說與原鄉說的有力觀點。而且從這一思路閱讀吳學明（2000）的金廣福研究，應該會得到相同的結果；羅烈師亦曾主張

這是北臺灣粵籍移民於十九世紀，向新竹東南山區擴張的結果（羅烈師 2006:179）。

那麼這是否意謂著原鄉生活說是錯誤的呢？恐未盡然。前述「淺山開發說」之主張，並未明確地意識到施氏假設在理論上待發揮的意義。原鄉生活說所主張「不同人群的生活方式的差異」，如果僅僅描述為「生活慣性」，可能低估了河（海）港商業、漁業、平原農業、淺山農林混合產業等，在技術、知識、社會體制與價值觀等方面，也就是整體文化傳統的差異。換言之，不同籍貫移民之差異並非只是原居地的差別而已，更可能包含整體謀生方式與文化傳統的差異。

以此觀之，新莊平原潮州移民之所以往中壢地區遷徙，不能僅視為「隨臺灣經濟發展而投入淺山開發」而已；中壢之建街確實是建立在淺山開發的基礎上，但是這些近山開發者與岸港商人及平原農夫有著不同的文化傳統，而這正是施氏假設的重要貢獻。² 羅烈師（2018）曾經主張臺灣客家人口分布動因必定在衝突說與原鄉說之間，經由本文，這一說法可以擴大為包含衝突、原鄉與開發三個觀點。

四、從「客家」到客家

《業主》一書值得注意的是沿用引號下之「客家」概念，意即當代客家族群概念形成前的「前客家人群」（李文良 2011）。這自然是一個謹慎的學術態度，究其緣由，客家一詞是晚起的概念，與粵東十九世紀

2 所謂「開發」不是精確的說法，其負面用語實為對原住民族生存領域之「侵墾」。也因此，這一過程所包含的族群合作與衝突，也是進入淺山「開發」時，要同時考量的能力與成本。實際上，《業主》之結論章也提及這一理念，不過全書實質內涵並未及此，故此暫以註腳敘明，當俟來者詳之。

徐旭增與林達泉以降知識份子，乃至羅香林之客家論述，息息相關（施添福 2014、李玲 2017）。而客家觀念之正式引入臺灣，更是晚至 1945 戰後之時（林正慧 2015）。《業主》所討論之歷史時限以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前期為主；此時尚未有臺灣客家，因此所謂的客家，只好放入引號中，稱為「客家」。亦即對嚴謹的歷史學者而言，不敢自稱《業主》是真正的客家研究，充其量只是特殊定義下的客家研究。那麼這一研究成果如何脫去引號，成為客家研究呢？筆者認為答案就在本書所界定的研究範圍與視野中。

《業主》雖然以新莊地區為討論範圍，但是其想像的對象為臺北，而且視野更是將臺北的客家族群置於更廣泛的時空脈絡下，包含竹苗到臺北，亦即清代淡水廳的轄區（陳志豪與黃宥惟 2023:9）。這樣的研究設計涉及兩個文化地理區，其一為臺北盆地本身，另一則為桃竹苗地區。³單就臺北盆地之祖籍人群分布而言，淺山丘陵區以福建安溪祖籍人群為主，如果視臺北盆地是一獨立系統，那麼潮州汀州人群恐怕會與安溪人群因區位重疊，而形成積極互動（衝突或合作）的態勢（羅烈師等 2022）；然而，實際上這現象並未發生，客家人群係溯大漢溪，進入桃園臺地及淺山。因此，勢必同時考慮臺北與桃竹苗兩個系統，才能說明兩地各自的移民現象。藉由拉長時限與擴大視野，而且賦予客家更彈性的「族群定義」，那麼本研究有理由自稱為客家研究，而不必加上特殊意涵的引號。

簡言之，留在臺北盆地的潮汀「客家」如何隱沒在整個漢人社會？

反之，流向桃竹苗的「客家」如何與其他匯入的「客家」人群，最終共

3 實際上《業主》僅略及桃園臺地，並未真的涉及整個桃竹苗地區；在此為簡化問題，暫不細究。

同成為客家？關於前者，本文前段關於「地方社會」的討論，已指出可能的研究方向。關於後者，筆者認為《業主》可能隱涵一主張，即桃園臺地（淺山丘陵）的拓墾可以看成是臺北盆地向外擴張的結果。如果這個假設是有意義的，那麼向來北部客家移墾史之討論，可能就犯了竹塹中心主義的毛病，而本書也因此為來者照見了另一番風景。

贅語幾句，《業主》以附錄刊載相關文書校對整理成果，可謂金針度人，值得未來研究者踩出蹊徑。

參考文獻

- 江麗娟，2018，〈臺灣北部清代擺接堡江璞亭家族的發展〉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。
- 吳學明，2000，《金廣福大隘研究》。新竹：新竹縣立文化中心。
- 李文良，2003，〈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〉。《臺大歷史學報》31：141-168。
- _____，2011，《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「客家」社會（1680-1790）》。臺北市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。
- 李玲，2017，〈晚清客家中心區的「客家中原論」：以嘉應菁英的族群論述為中心〉。《全球客家研究》8：41-67。
- 林正慧，2015，〈臺灣客家的形塑歷程：清代至戰後的追索〉。臺北市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。
- 施添福，2014，〈從「客家」到客家（二）：粵東「Hakka·客家」稱謂的出現、蛻變與傳播〉。《全球客家研究》2：1-114。

- 李宗信，2013，〈歷史上的崩山八社〉。《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》12。https://ihc.cip.gov.tw/EJournal/EJournalCat/144，取用日期：年月日。
- 柯志明，2001，《番頭家：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》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社會所。
- 陳志豪、黃宥惟，2023，《「客家」業主：清代臺北新莊地區的潮州、汀州籍移民及其移墾事業》。南投市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。
- 陳雪娟，2008，〈中壢十三庄輪祀網絡之研究〉。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。
- 游振明，2001，〈當「客家」遇到「福佬」：中壢地區的社會變遷研究（1684-1920）〉。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。
- 黃富三，1995，〈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〉。《臺灣史研究》2（1）：5-49。
- 劉光慧，2023，〈臺北盆地江姓宗族發展與認同：以擺接平原江璞亭家族為中心的考察〉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。
- 羅烈師，2006，《臺灣客家之形成：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》。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- _____，2018，〈臺灣客家分布與島內遷徙之再討論：以饒平篤祐堂七藍周姓彰化平原移民北遷新竹湖口為例〉。頁165-192，收錄於莊英章、黃宣衛編，《客家二次移民與認同變遷》。臺北南港：中研院民族所。
- 羅烈師等，2022，《看見臺北客家1》。臺北市：財團法人臺北市客家客家文化基金會。